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交字〔2021〕3号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附件：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本厅财务处、外贸处、服贸处、电商处、外资处、交流处、投资促进局。 [共印 30 份]

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

为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化对内经济联系，扎实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支持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利双强，提出如下措施。

一、开展粤贸全国活动

（一）组织参加展销活动。遴选制定粤贸全国年度百场活动目录，统筹省市力量抱团集体参展。鼓励各地对参加粤贸全国活动的中小企业展位费、行业商协会集体参展费、组织费等给予支持，鼓励省外采购商、专业买手参加我省举办的粤贸全国活动，开展买家入粤活动，对效果突出的采购组织者给予支持。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参加粤贸全国活动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给予支持。

（二）举办广货营销活动。鼓励产业集群和内外贸企业借助粤贸全国活动举办新品发布、营销招商、产业链对接、出口产品转内销等活动。支持各地、各单位深入研究国内区域市场，以需求为导向举办名优特广货跨省区展销活动，重点拓展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市场。引导大型连锁商超、异地广东商会企业在省外举办广货销售主题活动。鼓励在粤外省籍商会组织广货采购

和展销对接。

二、构建粤贸全国营销网络

（三）培育广货营销平台。以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辐射全国的广货销售区域中心。依托广东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专业市场，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营销有特色、供应链强、带动效应好的粤贸全国基地。以市场为主体，在全国重点省会城市及物流枢纽节点城市培育建设一批具备产品集散、展示交易、品牌营销、电子商务、直播带货、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广货营销平台，打造“厂商直销+展贸结合+电商+直播”的粤贸全国模式。

（四）拓宽广货营销渠道。鼓励广东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在省外开展直销直营、特许加盟、设立分公司、发展经销代理等，更大范围整合资源和布点。支持生产、流通企业与外省流通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粤贸全国联合营销。支持企业在省外购物中心、专业市场、步行街、大型社区等设立品牌展示体验店、智慧零售终端门店等。鼓励组织跨行业广货品牌联盟展示，打造广货集合店。引进更多省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在广东产业集群、专业镇、专业市场设立采购中心、供应链中心，开展订单直采合作。开展广货名商评价活动。

三、加强粤贸全国数字化发展

（五）促进广货营销数字化。加快云技术、区块链、5G等新技术营销场景的应用，提升商贸企业对外服务和对内管

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和流通企业使用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推广建筑陶瓷、家具等行业供应链集采、云物流、线上线下（O2O）营销等产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新模式。探索建立粤贸全国供应链数字营销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营销数据化和精准化能力。

（六）拓展广货线上营销。引导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营销推广广东名优产品。鼓励平台企业与广东服装、家居、美妆、珠宝、电器、电子产品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业镇、生产企业合作建立直播电商等营销基地，组织平台企业、网络运营服务企业与生产企业对接，帮助生产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网络营销能力。鼓励各地与电商企业合作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开展粤贸全国线上专区营销活动。组织各类电商平台及生产企业参加“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营销活动。

四、培育粤贸全国品牌

（七）加强活动品牌推广。以统一形象标识组织粤贸全国展会展销活动。实施粤贸全国“粤品粤靓”产品遴选计划。加强质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办好新闻发布会、粤贸全国媒体深调研、广货品牌沙龙、粤贸全国线上线下大赛评比等活动。汇编粤贸全国开拓国内市场范例集，讲好粤商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故事。发挥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扩大粤贸全国品牌影响力。

（八）开展区域品牌营销。鼓励各地开展区域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在粤贸全国活动中，选取若干地市或产业集群、特色专业镇举办区域品牌主题推广活动。传承岭南文化与弘扬现代科技应用，开展粤家居、岭南果、广式味等蕴含岭南文化特色、独特制作技艺与现代技术融合的新广货推介活动。支持南粤家政、粤菜师傅、老字号、广东非遗等参加粤贸全国活动，以岭南文化带动广货品牌推广。

五、强化粤贸全国支持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市加强对粤贸全国工作的统筹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省商务厅加强资金统筹，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支持政策，合力开展粤贸全国工作。建立粤贸全国工作成效评价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复制经验。建立粤贸全国重点集群和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加强与各兄弟省市区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营造互惠共赢的省际间经贸合作关系。

（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倡导行业商协会、生产与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成立粤贸全国行动联盟，合力拓展广货国内市场。探索建立粤贸全国公共服务平台，为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分析、办事指引、招商引荐、法律与维权服务等。